

62
7附

湖北省政府稿

登

6874

會 係 安 印

建 循

凌 林 錦

涂 明 允 印

來 文

省 字 第

40166

號 別 文

抄 本

機 關 送 達

東 陽 縣 附

別 類

附 件

事 由

抄 呈 呈 送 送 係 被 電 機 機 不 已 呈 由

秘書長

大 天

秘

大 天

主席

大 天

大 天

廳長

大 天

大 天

大 天

處長

大 天

大 天

辦 科 技 獎 技 科 技

事

員 員 士 長 正 長 事

檔 案

字 第

號

中 華 民 國 年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40166

大 天

大 天

大 天

大 天

大 天

指令

省建三字第

張

大其陽新政府

主其年十月十三日呈件。呈由

呈送此令。

新代主席何。

建設廳長何。

保安局長何。

監印高元

校對陳編洲

63

大要

建設 第二科 電政

中華民國廿年拾月廿日收到

呈報遵令轉飭保護電綫情形祈鑒核由

附

件

68147

考備

法辦定決

辦擬

事由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1022 5-17

省建字第 40166 號

收文 字第 號

案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三八三四號訓令，以奉 武漢行營令飭保護電綫，以重軍訊，等因，轉飭遵

辦具報，等因，奉經轉令兼縣各區署切實遵照辦理，理合具文呈報

鈞府鑒核備查——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黃

兼襄陽縣縣長楊恩熙

晉省

秘書鄭澐

代行



中

華

民



月

十

三

日